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 社会主义共和国 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〇年科技合作纲要

根据中罗两国最高领导会晤和会谈所作出的关于扩大和加深

两国经济和科技合作的决定，以及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科学技术合作协定》，为了扩大和加深两国间的科技合作，以便进一步提高两国科技合作的效果，并为进一步发展经济和贸易合作创造条件，在科技合作迄今取得良好成果的基础上，双方决定签署本纲要如下：

## 第 一 条

本合作纲要的目的在于通过共同努力，首先在机械制造、电工、电子、计算技术、化工、石油化工、医药、冶金、地质矿产、能源、轻工、农业、食品工业、建筑、水利、物理和核技术等领域制定和实施双方感兴趣的科研和工艺开发以及技术进步在生产中应用方面的重要合作项目。

## 第 二 条

为使本纲要涉及的领域具体化，双方通过了本纲要附件规定的长期科技合作课题。附件为本纲要的组成部分。

## 第 三 条

经双方同意，本纲要可以补充新的合作领域和项目。

## 第 四 条

上述领域的科技合作将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科学技术合作协定》规定的合作方式以及双方同意的其它方式来实现。

## 第 五 条

为了迅速、有效地解决课题中所商定的问题，从中罗两国政府间科技合作协定规定的合作方式出发，双方将支持两国的对口

合作单位：

——于一九八七年上半年制订并商定工作计划大纲，同时确定包括研究—设计和成果应用整个工作周期的合作形式和目的；

——通过两国的经济合作，利用本纲要范围内共同取得的科技合作成果。

## 第 六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全国科学技术委员会监督和协调本纲要的实施。

双方商定，在中罗科技合作委员会例会上研究本纲要的执行情况。

## 第 七 条

本纲要范围内取得的科技成果在互利的条件下由双方共享。

## 第 八 条

本纲要经各自一方履行法律手续并相互通知后生效。

本纲要于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在北京签字，一式两份，分别用中文和罗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罗科技合作委员会

中方组 主席

林殷才

(签字)

中罗科技合作委员会

罗马尼亚组主席

迪·拉乌多纽

(签字)

编者注：合作纲要项目略。